

#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卢交运〔2023〕107号

## 关于印发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版）》的 通知

各二级机构、各股室：

现将《卢氏县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卢氏县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版）

卢氏县交通运输局  
2023年5月6日

附件：

卢氏县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版）						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
1	履行经营协议的检查	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	2023年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监督检查	重点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
2	经营行为的检查	对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	2023年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	重点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

3	培训经营的检查	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	2023年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	法制与政务服务股
4	经营行为的检查	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	2023年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	《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19）第三十九条：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（场）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，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，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，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。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，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，并书面通知申请人。第四十一条：道路旅客运输站（场）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，公布其运输线路、起止经停站点、运输班次、始发时间、票价，调度车辆进站、发车，疏导旅客，维持上下车秩序。道路旅客运输站（场）经营者应当设置旅客购票、候车、行李寄存和托运等服务设施，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，并采取措施防止携带危险品的物品进站乘车。	法制与政务服务股

法制与政务服务股	法制与政务服务股	法制与政务服务股	法制与政务服务股	法制与政务服务股	法制与政务服务股	法制与政务服务股	法制与政务服务股	法制与政务服务股
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5	对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	对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	2023 年对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	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等	法制与政务服务股
6	对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	对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	2023 年对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管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	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等	法制与政务服务股